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10 March 202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关于第 44/2018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O. A. A. (由律师 Albert Casanova Parés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2018 年 2 月 21 日(初次提交)
事由:	确定无人陪伴儿童年龄的程序
实质性问题:	儿童的最大利益; 身份权; 表达意见权; 拥有监护人的权利; 发展权; 得到国家特殊保护和协助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 3 条; 第 8 条; 第 20 条; 第 27 条和第 29 条

1. 来文提交人 O. A. A. 是科特迪瓦国民, 提交来文时 16 岁。他声称, 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 3 条; 第 8 条; 第 20 条; 第 27 条和第 29 条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对缔约国生效。

2. 2018 年 1 月 26 日, 提交人乘坐的船只在缔约国海岸附近被拦截, 提交人被缔约国边防警察拘留。他没有证件, 但自称 16 岁。提交人接受了左手腕的 X 光检查, 检查确定他至少 18 岁。根据这一证据, 格拉纳达主管未成年人事务的检察官发布了裁定, 宣布提交人为成年人, 并于同日对他发出了驱逐令。2018 年 1 月 27 日, Motril 的调查法官下令将提交人送到巴塞罗那的一个移民拘留中心羁押。2018 年 2 月 16 日, 提交人向调查法官、主管未成年人事务的检察官和警方

* 委员会第八十九届会议(2022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1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苏珊娜·阿霍、辛德·阿尤毕·伊德里斯、林钦·乔佩尔、布拉基·古德布兰松、菲利普·雅费、索皮奥·基拉泽、杰哈德·马迪、本雅姆·达维特·梅兹姆尔、克拉伦斯·纳尔逊、大谷美纪子、路易·埃内斯托·佩德内拉·雷纳、扎拉·拉图、何塞·安杰尔·罗德里格斯·雷耶斯、安·玛丽·斯凯尔顿、韦利娜·托多罗娃和贝奴瓦·凡科斯比尔克。



提交了(他后来收到的)护照副本, 要求修改有关认定其成年的裁定。在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之前, 他没有收到当局的任何答复。

3.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6 条, 来文工作组 2018 年 2 月 22 日以委员会的名义行事, 要求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 即在委员会审查提交人的案件之前暂停执行对提交人的驱逐令, 并将他转移到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4. 2018 年 7 月 10 日, 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案件实质性问题的意见, 要求撤销来文。秘书处进行了几次提醒, 但提交人没有就缔约国关于案件可否受理和实质性问题的意见提交评论, 也没有对缔约国终止审查该案件的请求作出评论。

5. 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举行会议, 委员会注意到, 提交人的律师没有就案件可否受理和实质性问题提交评论, 也没有对缔约国终止审查该案件的请求作出评论。有鉴于此,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已对第 44/2018 号来文失去兴趣, 因此决定根据其《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议事规则第 26 条, 停止对该来文的审查。
